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內幕消息—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訴訟」一節（「該季度報告」），內容有關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環球數碼」）提出訴訟及要求廣東環球數碼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及其配套設施以及相關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季度報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由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中院民事判決書》」），為終審判決，送達廣東環球數碼。根據《中院民事判決書》所示，廣州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廣東環球數碼的上訴請求，維持海珠區人民法院原審判決。因此，廣東環球數碼需向珠影製片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及其配套設施以及相關資料。珠影製片的所有其他訴求申請則被駁回。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回應《中院民事判決書》，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已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董事會認為《中院民事判決書》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曉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主席）、王宏鵬先生（董事總經理）、徐量先生及肖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林耀堅先生及鄭曉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